

股票代码：300487

股票简称：蓝晓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1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13日发出，会议于2016年5月18日上午9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高月静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或全部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8名调整为84名，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01.00万股调整为95.80万股。

公司董事韦卫军、杨亚玲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公司实际控制人寇晓康先生和高月静女士的近亲属为激励对象，因此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4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6年4月19日召开

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16 年 5 月 18 日为授予日，授予 84 名激励对象 95.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韦卫军、杨亚玲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公司实际控制人寇晓康先生和高月静女士的近亲属为激励对象，因此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4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